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92,6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